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陳子紘

代 理 人 蔡佳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
112年6月15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：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1號裁定
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2年6月15日公
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
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0月15日屆滿，
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
簡答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從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
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為有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佩伶

04 附表

05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	1	1,000股